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劉修君
電話：02-27208889轉727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80151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及山豬窟游泳池救生員職掌及執勤注意事項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9年2月21日第15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茲訂於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2樓會議室召開第152次監督委員會。敬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二、另依本次(151)次會議報告事項三決議，檢附由馬拉松公司提供「山豬窟游泳池救生員職掌及執勤注意事項」1份。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劉委員銘龍、盧委員世昌、蕭委員係義、吳委員俊宗、孫委員岩章、張委員瑞芳、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陳副局长沼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李總幹事曼塚、邱幹事寬厚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劉修君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遴選 109 年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票選結果：召集人由洪委員楚璋連任，副召集人由曾委員四恭連任。

陸、廢棄物處理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處理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柒、確認上次本會第 150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捌、報告事項

一、提報上次本會第 15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監測井洗井作業排定為今年（109 年）4 至 5 月洗井，建議洗井後要進行監測，並列出監測前後比對表，觀察氯氮值是否正常。

（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三）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

決議：

（一）目前山豬窟游泳池委託營運之廠商（舞動陽光），其合約將於

109年2月29日到期終止，從109年3月1日起，將由新得標廠商(馬拉松公司)開始執行，故請馬拉松公司於109年3月1日前提出水質檢測相關計畫及救生員(巡場)之sop，另處理場負責審查及監管。

(二)洽悉備查。

九、討論事項

✓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108年12月至109年1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

決議：

(一) 生態部分之調查，如鳥類，建請利用種族歧異度指標探討及比對。

＼ (二)其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108年12月至109年1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備查。

三、臨時動議：

(一)洪召集人楚章及曾副召集人四恭提議：

有關孫委員與台大農場所提送山水綠公園植樹計畫作業一案，於該計畫確認執行時，再請台大農場來向委員會簡報。

決議：植樹經費由環保局本於權責辦理，待定案後如何執行再向委員會報告。

(一)廢管科報告：針對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原提送環評核准之使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即將到期，因有續用之需求，故將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之議題。

決議：洽悉備查。

(二)王委員曉嵐提議：

1、山豬窟溪下游清淤部份，請處理場聯絡與大地工程處協助清淤污泥事宜。

決議：請處理場辦理相關事宜。

2、有關山豬窟之環境監測及游泳池營運等委外案，環保局每年均會辦理招標，先前於監督委員會開會時已有提議，要求將山豬窟監督委員會委員列為評選委員，故建請一定要

落實。

決議：以上委外案均有將山豬窟監督委員會委員列為評選委員。

3、山水綠公園目前樹蔭可遮陽場所不多，請加強植樹，讓所種的樹木能夠有樹蔭供人乘涼。

決議：請處理場參考辦理相關事宜。

四、環保局發言：

下次會議（第 152 次）訂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10 時 30 分（以下空白）～

山豬窟游泳池救生員職掌及執勤注意事項

- 一、負責泳池內及四週所有人員之安全秩序與非執行救生工作時池內之清潔管理。
- 二、救生員應有鮮明（紅色）標誌之服裝及哨子讓泳客容易辨識救生員。
- 三、救生員應在救生台或岸邊巡邏，3人以上並區分責任區，走動式之救生員應特別注意下水處及角落或群聚嬉戲之團體，並不得離開池邊5公尺。
- 四、救生員對違規跳水或危險動作者其哨音應有權威性，其他救生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聽哨音應迅速支援。
- 五、如發現需救溺情事應先急哨音知會救生夥伴前來支援。
- 六、同時設有定點及巡場救生員者，定點救生員與巡場救生員應定期交替工作位置；在半場時要交替工作位置前應先巡場確定水域平安釐清責任。
- 七、服勤期間救生員切忌玩手機、聊天、打嗑睡、任意離開泳池、下水游泳、教學或從事其他分心工作等行為，否則視同擅離職守。
- 八、應於每一節游泳後清場或定期清場，所有民眾皆離場後，始能再開放。
- 九、每兩小時監測大池、SPA池、兒童池、冷/熱水池，水溫、餘氯、

酸鹼值並記錄留存。

(一) 設備與材料

1. HI8424 微電腦 pH / °C：適用於溫度測量之儀器，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 0°C 至 100°C(或合適範圍)，刻度須可讀至 0.1 °C。本儀器均符合 CE EN-50081-1 及 EN580082-2 之規定。請參閱附圖 1

2. HI96701 餘氯分析儀：儀器規格・測試範圍：0.00~5.00 mg/L

・解析度：0.01 mg/L (0.00~3.50 mg/L)

0.10 mg/L (3.50 mg/L 以上)

・精確度： $\pm 0.03 \text{ mg/L}$ ± 讀數 3% @ 25°C

・光源：鎢絲燈

・測試方法：符合 USEPA method 330.5 /

Standard Method 4500-Cl G.

・適用環境：0 ~50°C / 最高相對溼度 95%

請參閱附圖 2

並維持一個月校正儀器一次確保儀器監測數值正確

3. DPD 簡易檢測組：比色盤、DPD-試劑、DPD 試劑-2

請參閱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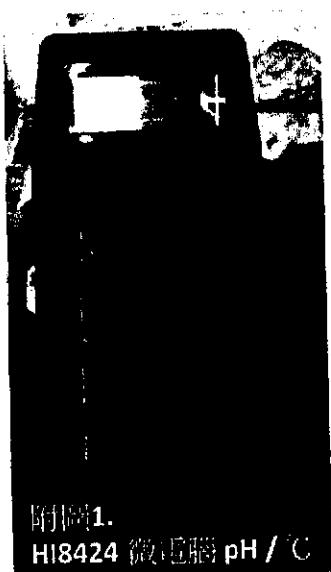
(二)步驟：

1. HI8424 微電腦啟動後，將電極放入檢測池中，按下 RANGE 鍵選擇 pH 測量，靜待數分鐘，已使讀數穩定。
2. HI96701 餘氯分析儀 開啟後，先用拭淨布擦拭內部鏡面，確保無髒後，用量杯取純水，倒入測量玻璃試瓶中擦拭乾淨及乾燥後放入儀器內按下 ZERO/CFM 歸零後，再以量杯取檢測池的水，倒入玻璃試中，放入是粉末狀試劑，搖拌均勻顏色變化後，放入儀器中按下 READ/TIMER 讀取數值
3. DPD 簡易檢測組 比色盤水槽倒入檢測池水後，滴入 DPD-1、DPD-2 試劑 5 滴後搖拌變色 比照比色盤顏色

十、清場時間，所有救生員除應巡視自己責任區外，應全場仔細加強清潔。

十一、當班主管加強巡視救生員值班現況，若在辦公室內並留意現場監視器游泳池救生員現況。

備註：依「臺北市山豬窟游泳池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救生員之工作職掌與注意事項」調整修訂。



附圖1.
HI8424 微電腦 pH / °C



附圖2. HI96701餘氯分析儀



附圖3. 比色盤